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18-05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合格投资者全部以

现金方式认购。

3、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6、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7、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 and 市场情况确定。

8、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发行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届满 24 个月之日止。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及实施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的用途、评级安排、担保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回购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

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授权董事会对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

6、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授权董事会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25 日